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49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許昶華

謝京燁

被　　告　陳培榮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0樓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